

附件 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006号

当事人：柳州市飞虹网吧等 24 户企业（名单附后）。

2020 年 3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依法监督检查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同日，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进行年报。我局通过对当事人登记的住址经营场所邮寄两次专用信函，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寄出 24 封信函，退回 21 封信函，2020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寄出 24 封信函，退回 19 封信函，对于未退回信函的企业，我局组织办案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做好现场笔录；并通过电话联系核实，当事人均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未做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或是税务状态非正常，且经柳州市社会保险事务局系统查询当事人未参保，实际已经处于超过长期自行停业的状态。当事人上述情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机读企业登记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企业未年报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参加年报（详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证据（三）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局比对）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做税务登记信息确认以及税务状态非正常的事实；

证据（四）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人社局比对）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参保。

证据（五）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局、人社局合并比对）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纳税及参保情况；

证据（六）邮寄专用信函二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停业；

证据（七）《吊销企业名单：柳州市飞虹网吧等 24 户企业》一份，证明当事人名单。

以上证据系本局依照合法程序取得，符合法定形式。

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将柳市监听告字〔2020〕00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寄予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情节严重,根据《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6日

